

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国道 G324 天山路—西港路段桥梁及配套维修加固工程

项目阶段: 方案设计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 汕头市金凤大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承接方: 汕头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委托方：汕头市金凤大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接方：汕头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汕头市金凤大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国道 G324 天山路—西港路段桥梁及配套维修加固工程的方案设计（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通过中介超市比选汕头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接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并发出《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乙方经充分自愿协商，就本项目的方案设计达成本合同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作内容及技术指标

1.工作内容：根据现行国家技术标准、规范、桥梁检测报告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开展全线现场踏勘、桥梁病害调查、基础资料收集，完成国道 G324 天山路—西港路段桥梁及配套维修加固工程方案设计，同步编制项目工程概算。

2.主要技术指标：

- （1）公路等级：一级路，双向多车道。
- （2）设计速度：60 公里/小时。
- （3）汽车荷载等级：桥梁修复维持原荷载标准。

二、要求及期限

1.签订合同并收到甲方移交全部基础资料后，乙方在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套方案设计成果编制并提交甲方，同步对接第三方咨询单位开展初步审核沟通；

2.乙方全程配合甲方、交通主管部门、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查、修改、补正设计文件，直至方案设计成果完成审批；

3.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正式纸质图纸及概算文件各八套。

三、勘察设计及付款办法

1.勘察设计及合同价计算

（1）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同意工程勘察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0 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

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简称 200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进行计算,设计费参照 2025 年版《广东省干线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为依据进行计算。鉴于《广东省干线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对项目各设计阶段工作比例划分未作明确规定,设计阶段工作比例参照《200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执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按 45%计列。

(2) 本项目方案设计调查费根据《200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按初测一级公路勘察收费基价下浮 50% ($22000 \text{ 元} \times 0.5$) * 公里数(按桥梁长度 4.457km) * 正线长度 30 公里以下的独立项目勘察收费附加调整系数(1.5)进行计算后,乘以 0.8(下浮 20%)。具体如下:

$$\text{方案设计调查费} = 22000 \times 0.5 \times 4.457 \times 1.5 \times 0.8 = 58832 \text{ 元}$$

(3) 本项目方案设计费根据 2025 年版《广东省干线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P27 页表 30 的定额建安费*费率(1243238.01 元)*项目采用两阶段设计(即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费按《广东省干线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P27 页表 30 费率的 160%计算(160%)*方案设计阶段比例按《200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公路工程初步设计(45%)进行计算后,乘以 0.8(下浮 20%)。具体如下:

$$\text{方案设计设计费} = 1243238.01 \times 160\% \times 45\% \times 0.8 = 716105 \text{ 元}$$

(4) 乙方企业报价的下浮率为 6.5%,方案设计相关费用合计 = (方案设计调查费 + 方案设计费) * (1-6.5%) = (58832+716105) * (1-6.5%) = 724566 元。

2. 拨付款办法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 724566 元 (暂定价) 包含方案设计过程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踏勘、检测配合、审查修改、概算编制、税费、纸质/电子成果、差旅、人工、管理、保险等全部费用,除甲方书面确认的重大变更外,不作任何调整。

(2) 第一期款项: 乙方完成方案设计初稿,向甲方提交汇报版成果并进行方案汇报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确认。确认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财政支付申请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3) 第二期款项: 乙方根据咨询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正式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含电子版及纸质版八套),经甲方书面签收确认后 15 个

工作日内，甲方启动财政支付申请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4) 第三期款项：方案设计文件通过交通主管部门批复后，余款待财政结算审核后 28 天内支付至结算价 100%。

(5) 合同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为准。

(6)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有效等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上述条款的约定均需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才能生效、执行，并按财政管理规定支付。若因财政资金延时拨付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不视为逾期付款，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交勘察必需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作为支付返工费的依据，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不予计价。

(3) 在乙方履约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启动财政请款程序。

(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概算成果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2.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和技术条例进行勘察设计，保证勘察设计质量，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修改或补充，至该设计文件完成审批。

(3) 乙方严格保密甲方所有资料与成果，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

方有权索赔。

(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修改。

五、其他

1.如甲方需要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二条第三点规定的份数,乙方按 200 元/套另收工本费。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仍然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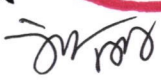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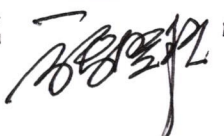
甲方:汕头市金凤大桥路桥建设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乙方:汕头市公路勘察设计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2026年7月24日

开户名称:汕头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汕樟支行
账 号: 2003020609022112819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606270117

汕头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金凤大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国道 G324 天山路-西港路段桥梁及配套维修加固工程方案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0500722414504260617141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6.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后至方案审批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金凤大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汕头市金凤大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6 月 27 日